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CB(1)2930/10-11(03)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
傳真Fax 2537 4874

致：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劉秀成主席

劉主席：

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跟進馬頭圍道塌樓死因聆訊結果

土瓜灣馬頭圍道 45J 樓宇倒塌的死因聆訊已結束，裁判官同意專家證人指樓宇倒塌前 2 個月，樓宇已處於「彌留狀態」，有隨時倒塌的可能，認為屋宇署早前巡查樓宇時實應考慮封樓，並嚴厲批評屋宇署測量師「交行貨」，巡查工作馬虎草率，以至流水作業式地「自動波」發出沒有限期的維修勸諭信。

裁判官並提出建議，包括對列為第一及二級狀況的緊急樓宇，即屬即時處理或十日內要處理的個案，都應派出結構工程師陪同測量師視察，並應直接向業主發出有限期的修葺令，然後每兩周巡查一次，確保業主有履行修葺令。而據報導，屋宇署正研究加強驗樓安排，包括驗樓行「孖必」，由一名改為兩名專業人員把關。

全港類似舊樓為數不少，加上劏房嚴重，若屋宇署巡查工作馬虎，業主以為問題不嚴重又或心存僥倖，忽視樓宇維修工作，將嚴重影響樓宇及住戶的安全，為免類似事件重現，我們希望小組委員會可盡快召開特別會議，並邀請政府官員出席，介紹屋宇署現時巡查驗樓的程序，並就裁判官的批評及建議，以及如何改善屋宇署現時的巡查驗樓制度作出討論。

謝謝作出相關安排。

李永達議員

涂謹申議員

甘乃威議員

2011 年 8 月 18 日